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4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0004715A00_ATTCH1.odt)

主旨：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等12則解釋函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檢送「教師敘薪
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請查
照。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法制處、人事處

2017-02-07
交17:49章

第二層決行

擬：

- 一、本件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文陳閱後錄案存參。

人資室吳曉媛

人資室吳顯政

代為
決行



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80.5.9 台(80)人字 22515 號書函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並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採計公務人員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部分停止適用。
2	88.10.12 台(88)人(一)字第 88122956 號書函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得由2種敘薪方式中擇1辦理，其一為按學歷敘薪，具博士學位者，自330元起敘，其曾任公務人員、國小教師等職前年資，如低於330元薪級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其二為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按：依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後得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部分，停止適用。
3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	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	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應符合等級相當之要件，該函有關約僱人員年資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4	85.9.18 台(85)人(一)字第 85080324 號書函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1年10個月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16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規定，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	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應符合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始得採計提敘，該書函有關中小學教師曾任預備軍官之年資，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5	87.2.2 台(87) 人(一)字第 87001568 號書函	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且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中小學教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仍應依現行規定於 230 元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 1 級。	依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是否相當及服務成績是否優良，該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預備軍官年資，得在相當委任 230 元薪級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部分，停止適用。
6	78.6.27 台(78) 人字第 30455 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後，其軍職年資之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及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轉任教師者，得採計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7	79.1.9 台(79) 人字第 1310 號函	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8	79.5.18 台(79) 人字第 22868 號函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 230 元起薪，並得採計與 230 元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9	94.11.9 台人 (一)字第 0940145405 號書 函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於回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敘原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所支薪級；至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 330 元者，得改敘 330 元。	待遇條例未定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該書函有關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 330 元者得改敘部分，停止適用。
10	81.3.20 台(81) 人字第 14567 號書 函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1	78.2.23 台(78) 人字第 07759 號函	助教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依待遇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立學校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12	79.1.17 台(79) 人字第 2446 號函	大學教師在國外之服務年資之採計，目前仍以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年資為限。	一、依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復依提敘辦法第 6 條規定，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

